

臺北市政府 92.05.21.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六九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道路設置設施收取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0六四0六六二00號、九十年十月九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0六四五二六一00號、北市工養權字第九0六四五二六二00號、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0六四九五0900號及本府工務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工養字第九0三00二三三00號、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工養字第九0三00二九七00號、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工養字第九0二二二八一二00號、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養字第九0三00三0九00號、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一七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二一00號、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三一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三六00號、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四五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四六00號、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0八五00號、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一二四00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三0五八七六00號、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一五七00號、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二0六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二0七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二0八00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二五一00號、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四九0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四九一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四九二00號、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四九三00號函等二十六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因工程之需要，於本市道路設置設施物，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應依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道路設置設施物使用費。訴願人先後以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電業字第00080111號、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電業字第000770號、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電業字第09102062481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電業字第09104006131號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電業字第09105013251號等函，陳請本府同意免繳付使用費或在中央未統一規定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前暫不收費，經本府分別以九十年十月九日府工養字第09106009500號、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府工養字第09017911800號、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府工養字第09110463000號、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府工養字第09114109400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府工養字第09116581200號函等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臺內訴字第0920003225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一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期間原處分機關乃依收費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以附表所列編號一至三、五至六、九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十八至二十六號等函通知訴願人所屬臺北北區營業處等繳納使用費。又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復依收費辦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以附表所列編號四、七、八、十二、十六、十七號等函向訴願人所屬臺北北區營業處等為加倍收取使用費之通知。訴願人對附表所列之二十六件收費處分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號	原處分機關	收費處分之日期、字號	法令依據	訴願人所屬申報單位	所收使用費總金額（含中華民國、臺北縣及臺北市：單位
----	-------	------------	------	-----------	---------------------------

					：新臺幣)
一	本府工 務局養 護工程 處	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工 養權字第九〇六四〇六 六二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六、〇五一 元
二	本府工 務局養 護工程 處	九十年十月九日北市工 養權字第九〇六四五二 六一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輸變電工 程處北區 施工處	九八、〇八 七元
三	本府工 務局養 護工程 處	九十年十月九日北市工 養權字第九〇六四五二 六二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一六九元
四	本府工 務局養 護工程 處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北 市工養權字第九〇六四 九五〇九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六、〇五一 元
五	本府工 務局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 工養字第九〇三〇〇二 三三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三、五七八 元
六	本府工 務局	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 工養字第〇九〇三〇〇 二九七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三八、八三 二元
七	本府工 務局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 市工養字第〇九〇二二 二八一二〇〇號	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	輸變電工 程處北區 施工處	九八、〇八 七元

八	本府工 務局	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 市工養字第0九三00 三0九00號	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一六九元
九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北市 工養字第0九一四00 0一七00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南區 營業處	四四0元
十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北市 工養字第0九一四00 0二一00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四、0八0 元
十一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00三一00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第七條	輸變電工 程處北區 施工處	一三六、五 五五元
十二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00三六00號	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三、五七八 元
十三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00四五00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第七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一一九、七 五七元
十四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00四六00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第七條	臺北南區 營業處	七九六元
十五	本府工 務局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 工養字第0九一四00 0八五00號	收費辦法 第五條	臺北北區 營業處	一二、四八 三元

十六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0一二四00號	收費辦法第十一條	臺北北區營業處	三八、八三元
十七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三0五八七六00號	收費辦法第十一條	臺北南區營業處	四四0元
十八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0一五七00號	收費辦法第五條	臺北北區營業處	二六九、七六0元
十九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九一四00二0六00號	收費辦法第五條	臺北南區營業處	一八、九六二元
二十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0二0七00號	收費辦法第五條	臺北北區營業處	一、九00元
二十 一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0二五一00號	收費辦法第五條	臺北北區營業處	九六、三二九元
二十 二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0二五一00元	收費辦法第五條	臺北北區營業處	三六、五二三元
二十 三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0四九000號	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臺北市區營業處	四二、八二一、八0二元
二十	本府工務局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	收費辦法	臺北南區	三、六二五

四	務局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第五條、	營業處	、八0八元
		0四九一00號	第九條		
二十	本府工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	收費辦法	臺北北區	一九、一九
五	務局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第五條、	營業處	七、0六三
		0四九二00號	第九條		元
二十	本府工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	收費辦法	臺北供電	一、二五0
六	務局	市工養字第0九一四0	第五條、	區營運處	、七九九元
		0四九三00號函	第九條		

三、嗣本府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工養字第0九二0九0四一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取使用費事件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一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乙案。本府重為處分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案本府依內政部訴願決定辦理，以本府行政轄區內所管理之市有土地為本收費辦法計收使用費範圍，不包含本府行政轄區內所管理之國有及臺北縣縣有土地道路。復查貴公司自本收費辦法實施以來應繳道路設施物使用費均未繳納，其所開立繳費單據（收據編號北市工使字第0000一九號等一0五份，詳如貴公司申報道路設施物應繳使用費一覽表）本府予以註銷作廢，本案本府重新處分，以本府所管理市有土地為計收使用費範圍，另開立新繳費單據.....」嗣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二四00一五三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道路設施物徵收使用費（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本案業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臺內訴字第0九二000三二二五號訴願決定意旨，以本府行政轄區內所管理之市有土地為本收費辦法計收使用費範圍重為處分，並以本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工養字第0九二0九0四一五00號函註銷原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開立之繳費收據，另重新開立繳費收據通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限期繳納。茲檢送府函影本及明細表乙份，請參辦。」經徵諸前開函所附訴願人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道路設施物使用費明細表，本件系爭二十六件收費處分，業經前揭本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工養字第0九二0九0四一五00號函註銷在案。準此，原處

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